

施工合同

勉县长沟河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5 年勉县长沟河镇转咀子农体旅融合产业配套项目，已接受 陕西铭瑞慧泽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玖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。（小写）¥1992800.00 元。

4. 合同形式：书面形式

5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 日；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 日；

工期：120 日历天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宝娟，注册证号：陕 261151673313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同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、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。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10. 本协议书 6 式份，发包人 4 份，承包人 2 份。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勉县长沟河镇人民政府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


组织机构代码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 话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

承包人：陕西铭瑞慧泽建设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610621MA6YM6TH91

地 址：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博望镇

西环路 26 号

邮政编码：723200

法定代表人：余慧敏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 话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

心广场支行

账 号：806061001421014138

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

严格按照九部委印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(2012 年版)》中通用合同条款执行，不再赘述。